附件3

（符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“报名及资格审查”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或2021年应届毕业生考生填写）

个人承诺书

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：

本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

于 年 月毕业 大学

 专业，参加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雇员教师考试，报考贵安新区

 单位（全称） 岗位教师。本人属于下列第 条的情况。

1.本人暂未取得报考岗位所需教师资格证书，但符合招聘简章中“报名及资格审查”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的条件。

2.本人属于2021年应届毕业生。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本人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未取报考岗位要求的 （教师资格证/毕业证、学位证），不予签订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